

同意書

遷徙登記

子 王○○

印鑑登記、證明 份

本人 王○○ 同意配偶 林○○ 辦理

更改姓名

女

國民身分證初、換、補領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

其他

此 致

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王 ○ ○

印 王 (簽 章)

身分證統號：A12345678

戶籍地址：觀音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：03-4123456

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，請圈選。